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5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偵查犯罪 AI 語音辨識真實記錄每一細節

檢察科技比你想的還厲害

法務部運用新興人工智慧科技完成 AI 語音辨識系統。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庭試辦，該系統於偵訊過程可即時產製應訊完整逐字稿，並自動標示偵查庭發言人別，以完整記錄偵訊內容，保障民眾權益，另亦減輕書記官繕打筆錄工作負荷，加快開庭效率。

檢察官於偵查庭問訊與應訊人回覆之證詞內容，對於案件後續偵辦方向，往往具有牽一髮動全身之效力，法務部為順暢開庭流程，透過建置偵查庭 AI 語音辨識系統，完整記錄當庭偵訊內容及發言雙方逐字稿，並可快速調閱筆錄文字及當時音檔內容，精進檢察機關作業。

該 AI 語音辨識系統，採臺灣優先的本地國語發音優化開發，可辨識檢察機關相關術語及法律專業用語，並於檢察署內完成語音辨識，以符合偵查不公開。並克服偵查庭同時多人發言之環境，同時建立法律專用語音（意）庫，作為後續法務業務結合語音辨識應用或研究之基礎建設。

貳、貪瀆案例

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議員張○○涉嫌行賄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局長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張○○係南投縣議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其名下持有南投縣○○鎮○○段 0001-0000、0001-0002 地號土地，惟前開土地坐落○○河道治理計畫線及用

地範圍線內，因受水利法限制而不易開發使用，隨之影響前開土地之市價，張○○乃利用「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下稱烏嘴潭計畫)」徵收土地及檢討周邊設施之時機，欲藉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下稱第○河川局)重啟「○○堤防延長段」之佈設，使其所有之前開土地，能因上開堤防施作而獲得徵收，且明知第○河川局局長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綜理及監督「○○堤防延長段」之需求檢討、提報興建及用地徵收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仍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107年2月12日私下邀約楊○○會面，會談中張○○主動向楊○○談及「烏嘴潭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藉以暗示楊○○及第○河川局興建「○○堤防延長段」，以利其所有之前開土地，得以獲取如「烏嘴潭計畫」之鉅額價購補償費，俟會談結束楊○○欲離去時，張○○即取出預先備妥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蜆精及茶葉禮盒放入楊○○座車內，希求楊○○收賄後配合佈設「○○堤防延長段」，並隨之徵收前開土地，迨楊○○駕車返家後，始發現張○○所放物品除上開禮盒外，另有現金50萬元，遂致電張○○欲退回上開禮盒及現金，惟張○○均置之不理，楊○○翌(13)日即依規定移請該局政風室辦理，始查悉上情。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嗣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張○○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區服務中心主任黃○○涉嫌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4年，犯罪所得33萬餘元沒收。

被告黃○○自民國102年至107年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多次利用10萬元以下的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區內工程之小

額採購案，要求廠商給予回扣，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並浮報價額或數量，廠商領取款項後，再將約定回扣金額交付給黃○○。黃○○更自恃於該中心採購案具有准駁權，竟收受施作廠商所交付之冰箱、冷氣、熱水器、鐵窗等物作為賄賂。黃○○見行事順遂，更食髓知味，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決定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工程款項，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誑騙業者支付約定費用等行為。綜上，黃○○上列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犯罪行為，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33萬5030元。

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10日，以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物品舞弊、浮報價額及數量、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背信、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33萬5030元及上開賄賂財物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叁、其他事項

一. 有禮走遍天下，無禮寸步難行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有禮走遍天下，無禮寸步難行



違反網路禮儀的NG行為

散播網路謠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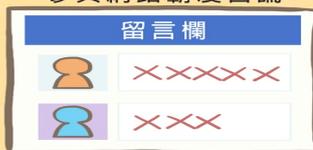
揭露他人的個資或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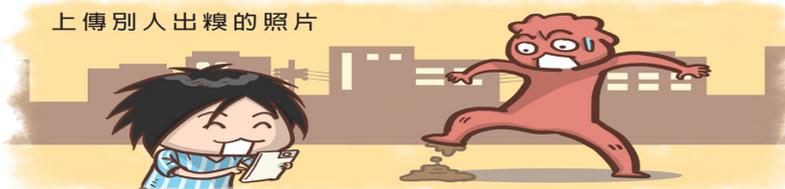
對負面言論按「讚」



參與網路霸凌言論



上傳別人出糗的照片



合乎網路禮儀的OK行為

尊重網路上各種不同的意見



分享正確新知與正面心得



傳遞正面言論



貼文分享前進行查證



廣告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二.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COVID-19 疫情盛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詐騙一貫伎倆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通常是貪婪或恐懼。疫情期間，許多民眾因為擔心染病而恐慌，想要搶購口罩、消毒液、酒精與額(耳)溫槍等，但這些物資不易買到時，消費者遂利用關鍵字搜尋，發現常去的入口網站、論壇或社群媒體上，突然出現好多防疫產品廣告，這些廣告究竟是出自精明的商人，或是狡猾的詐騙犯?啟人疑竇。

衛生主管機關已清楚告訴民眾口罩怎麼買，警政和消保機關也不斷宣導常見詐騙手法，若有人還非要去一頁式網頁賭一下人品，萬一受害，恐怕自己也難辭其咎。行政院消保處提醒，當點開網站或社群廣告，見到「提供貨到付款」、「7 天無條件退貨」、「權威機構檢測合格」、「好評如潮」、「24 小時線上客服」，甚至「即將斷貨」，請先別見獵心喜，若找不到該業者市內電話和實際地址，即可能是網頁詐騙。不幸的話會買到劣質產品，更倒楣的是什麼也收不到，因為這些網址 IP 往往在國外，只能自認倒楣了。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防詐懶人包，因為疫情關係，不僅一頁式網頁，其他許多詐騙手法，也都結合了防疫主題。例如捐助政府成立防疫基金、防疫指揮中心直接指示前往 ATM 操作、口罩 2.0 設定錯誤須前往 ATM 解除鎖定、收到口罩到貨簡訊(內含網路釣魚的連結)等。

行政院消保處非常關注 COVID-19 疫情，除積極採取相關作為並於網站 (<https://cpc.ey.gov.tw/>) 建立專區外，也持續蒐集國外消保機關相

關作為供政府施政及民眾參考。近期發現國外也出現不少利用 COVID-19 疫情的消費詐騙案例，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統計，今年以來投訴最多的疫情詐騙類型是取消旅行或度假的退款通知、網購、手機簡訊詐騙及假冒政府或企業的騙局，累計達 7,824 件，造成 477 萬美元損失，每位受害者平均損失 598 美元。在日本及瑞典，有歹徒假冒政府機關打電話關心老年人，主動要求前往老年人住所檢測病毒，並幫他們出門購物。歐洲許多國家則有人推銷號稱可以治癒或防止 COVID-19 病毒的產品，但卻無法證明實際效用。比利時有犯嫌偽稱知名物流公司，提供隔離期間日用品免費送到府；或者假裝衛生單位，聲稱以成本價出售口罩。

行政院消保處強調，疫情當前，但不實廣告、詐騙和謠言滿天飛。請民眾提高警覺，小心求證，才能遠離詐騙。近期已不只一次發生衛生紙將缺貨的網路謠言，導致搶購風潮，呼籲民眾不要輕信網路訊息，仔細查證訊息真偽，切勿隨手轉傳其他群組，引發社會不安或危害，成了 covidiot(防疫豬隊友)。用心維護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健康，相信祖先也會保佑大家平安度過疫情難關。

三. 保防宣導

◎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